

收文編號：1080001805

議案編號：1080221071004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192

案由：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主字第 1080501859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9

主旨：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針對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第 2 目第 3 節「就業服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謹送書面報告資料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柒、各委員會審查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歲出部分第 15 款第 3 項決議(三)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1388 至 1389 頁）。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陳宜民國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會聯絡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計室、含附件

勞動部關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08年度「就業服務」預算凍結案報告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108年度預算案，對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就業服務」預算作成決議，凍結100萬元，俟就營造女性友善職場環境與加強民間團體及事業單位僱用二度就業婦女等誘因之具體方案，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提供產假、分娩、陪產假、產檢假、育嬰留職停薪、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家庭照顧假、哺(集)乳時間、生理假等措施，兼顧職場與家庭，以營造女性友善職場環境。
- 二、辦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提供二度就業婦女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依據公告基本工資，每人每次補助最長3個月；給予用人單位工作教練輔導費，正常工時：每人每月5千元、部分工時：每人每小時25元/每週不得超過35小時，以加強民間團體及事業單位僱用。
- 三、運用「僱用獎助措施」，鼓勵雇主僱用二度就業婦女：雇主僱用失業期間達30日以上之二度就業婦女，滿30日之日起90日內得申請獎助。採月薪制者，每月獎助1萬1千元，採時薪制者，每小時獎助60元(每月最高獎助1萬1千元)，最長獎助12個月。
- 四、推動二度就業婦女復職支持計畫，辦理企業座談會及人資主管研習會：針對二度就業婦女返職時，可能運用之彈性工時、多元工作模式及相關勞動法規配套措施，規劃辦理企業人資研習，以宣導二度就業婦女實力與彈性運用模式。
- 五、本項預算係為辦理就業服務所需，為免影響業務推動，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惠予支持。